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在第5(2)條中，在建議的第34(3)條中，在“時間”之後加入“，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”；
- (b) 在第14(2)條中，在建議的第65(4)條中，在“時間”之後加入“，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”；
- (c) 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第16(2)條而代以 —

“(2) Section 77(1)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“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” and substituting “Upon counting of votes,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” .” ；

- (d) 在第 22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修訂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廢除“或銷毀或”而代以“該選舉廣告，亦可銷毀、塗掉或”。”。